

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2]第 0227 号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尤振专审字[2022]第0227号

客户名称：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4-28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力 (CPA: 110001022330)
马燕 (CPA: 110001680039)



0105322022042710828329
报告文号：尤振专审字[2022]第0227号

事务所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2-85921336

传真： 0532-85921376

通讯地址： 青岛市香港中路169号天虹大厦6楼

电子邮件： qdzhening@126.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a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2]第022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嘉博创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2]第0621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附注五（四十）、附注十二（七）、3所述，中嘉博创公司与失控子公司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原股东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原股东”）因业绩补偿或调整的方案多次协商未果后，原股东提起仲裁，进而导致中嘉博创公司对嘉华信息失去控制，公司决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不再将嘉华信息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八）、附注五（四十二）、附注十二（七）、3所述，基于谨慎原则，中嘉博创公司对嘉华信息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损失12.36亿元，计入当期损益。

由于嘉华信息处于失控状态，审计范围受到限制，且仲裁尚无最终结果，我们亦未能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嘉华信息2021年1-9月财务报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判断



中嘉博创公司 2021 年度对嘉华信息上述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及影响程度。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中嘉博创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不再将嘉华信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我们对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这些事项的影响程度，进而无法判断这些事项对中嘉博创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我们认为，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如果存在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特定账户或财务报表项目产生部分影响，该等错报不会导致中嘉博创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中嘉博创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前段所述事项对中嘉博创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同时，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中嘉博创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由于我们对发表保留意见的事项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对中嘉博创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嘉博创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青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燕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 07 月 09 日

合伙期限 2020年 07 月 09 日至 年 月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09日

证书序号: 0011682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20009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12-08

